

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未設但書將受緩刑宣告予以排除，符合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要件者，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0.14. 法律字第100001804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0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地政士林○○違反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0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4900號函。
- 二、按刑法第76條規定：「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。」故緩刑宣告期滿，而未經撤銷者，原本宣告之刑即失效，即視為自始未受刑之宣告（本部99年 7 月13日法律字第0999029006號函參照），惟在緩刑期間，刑之宣告仍屬有效，僅係暫緩執行而已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地政士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地政士；其已充任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：一、曾因業務上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。」查上開規定相較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 1 項第 5 款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…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（類此立法例尚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 4 款、農會法第15條之 1 第 6 款規定），本法並未設有但書將受緩刑宣告予以排除之規定，是以，本件地政士林○○違反農業金融法第39條背信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七月，緩刑三年確定，仍符合本法第 6 條第1 項第 1 款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」之要件，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 03181號判決、99年度訴字第 98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 份）